

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府谷县永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前言

为解决大昌汗镇辖区内环境卫生问题，保障镇域公共环境卫生正常运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就“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”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 府谷县大昌汗镇集镇、郭家湾集镇及沿线等核心区域（含居民小区、商户集中路段、公共活动场地、公园等）。

2. 郭家湾连接外部的的主要沿线道路（郭大路、大石路铧尖塔段引线、郭家湾电厂路等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主次干道清扫：每日至少完成1次全域普扫（原则上早9:00前完成），重点清理路面灰尘、落叶、纸屑、烟头、杂物等；普扫后需进行巡回保洁，确保路面无明显堆积垃圾。

2. 公共区域保洁：对公共活动场地、绿化带、果皮箱、

垃圾箱、广场、公园、人行道、商铺门前、郭大路两侧居民门前等公共设施及区域进行日常保洁，每周至少对果皮箱、垃圾箱等设施彻底清洗1次，防止异味滋生、污渍堆积。

3.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：通过定点收集或上门收集（根据甲方指定方案）方式，每日至少1次收集辖区内居民、商户生活垃圾，及时转运至甲方指定临时垃圾存放点，确保无垃圾满溢、滞留。

4. 垃圾终端处理：每日将临时垃圾存放点的垃圾转运至甲方认可的合规垃圾处理终端（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），按环保规范完成处理，并建立转运、处理台账（含时间、数量、处理地点等信息），每月向甲方提交台账记录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按照成交通知书1+2年服务期要求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（第1年）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达标（按本合同第五条考核标准），可协商续签；若未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四、项目预算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项目预算

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1525900元），此金额为固定一年总价，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耗材、运输、管理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支付周期：按季度支付。

2. 支付流程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乙方项目总价的 40%作为启动费用，剩余 50%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该季度服务报告及费用申请，甲方完成服务考核（按第五条标准）后支付，结余 10%待年度服务期满甲方完成年度总考核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3. 支付要求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，甲方凭发票办理支付手续。

五、考核与验收

1. 考核主体：甲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，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与季度、年度考核。

2. 考核内容：围绕本合同第二条“服务内容及要求”，重点考核“路面清扫达标率”“垃圾清运及时性”“公共设施保洁质量”“台账完整性”等指标（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提供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）。

3. 考核结果应用：季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该季度 10%服务费的 50%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 10%服务费，并终止后续合作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；按合同约定考核服务质量，决定费用支付及合同续签/终止。

2. 义务：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、标准及甲方要求；协调辖区内居民、商户配合乙方工作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要求甲方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辖区配合问题。

2. 义务：配备足额、合格的作业人员及设备（作业人员须具备健康证明，设备需符合安全、环保要求）；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对作业人员安全负责（如购买意外险、签订劳动合同等），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管理、安全、责任风险等；严格按本合同标准提供服务，接受甲方考核与整改要求；不得将本项目擅自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2. 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标准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费用；若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导致镇域环境出现严重污染、居民投诉集中等情形，乙方需承担由此

产生的整改费用及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

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